

營養醫療專科（四師）認證規章

中華民國 104 年第十二屆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7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7 日第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壹、營養醫療專科醫師規章

一、宗旨

為使接受靜脈營養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最適切之醫療照護，臨床醫師需要有足夠的臨床經驗，並接受營養醫療相關訓練及審核，以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醫師，擔起臨床營養醫療照護之重要責任。

二、施行辦法

1. 須具備以下資格（甲 及 乙-1 或-2 中之任一項），始得以參與營養醫療專科醫師養成教育訓練：

甲、 須具備中華民國醫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

乙、 -1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2 年以上

-2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半年以上 且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及格者（請填寫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評核表」，並由醫院營養醫療小組出具證明）

2. 須得接受 8 小時之**共同課程**，並通過考試。

3. 須得接受 4 小時之**專業課程**，並通過考試。

4. 申請專科證照流程：先完成共同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後完成專業課程並通過考試，再行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。皆通過後，方得以取得專科證照。

（兩項課程應於 3 年內依序完成，並於專業課程考試通過後之 2 年內備足相關資歷，再提出專科申請。）

5. 每 6 年重新評核證照：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且至少參加 3 次本會所辦之春或秋季會，始得換照。（請參考「學會積分取得辦法」）

* 以上之更新條款（以紅色標示者）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貳、營養醫療專科藥師規章

一、宗旨

為使接受靜脈營養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最適切之醫療照護，臨床藥師需要有足夠的臨床經驗，並接受營養醫療相關訓練及審核，以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藥師，擔起臨床營養醫療照護之重要責任。

二、施行辦法

1. 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（甲 及 乙-1 或-2 中之任一項），始得以參與營養醫療專科藥師養成教育訓練：

甲、 須具備中華民國藥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

乙、 -1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2 年以上

-2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半年以上 且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及格者（請填寫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評核表」，並由醫院營養醫療小組出具證明）

2. 須得接受 8 小時之共同課程，並通過考試。

3. 須得接受 4 小時之專業課程，並通過考試。

4. 申請專科證照流程：先完成共同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後完成專業課程並通過考試，再行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。皆通過後，方得以取得專科證照。

（兩項課程應於 3 年內依序完成，並於專業課程考試通過後之 2 年內備足相關資歷，再提出專科申請。）

5. 每 6 年重新評核證照：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且至少參加 3 次本會所辦之春或秋季會，始得換照。（請參考「學會積分取得辦法」）

* 以上之更新條款（以紅色標示者）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參、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規章

一、宗旨

為使接受靜脈營養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最適切之醫療照護，臨床營養師需要有足夠的臨床經驗，並接受營養醫療相關訓練及審核，以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，擔起臨床營養醫療照護之重要責任。

二、施行辦法

1. 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（甲 及 乙-1 或-2 中之任一項），始得以參與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養成教育訓練：

甲、 須具備中華民國營養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

乙、 -1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2 年以上

-2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半年以上 且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及格者（請填寫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評核表」，並由醫院營養醫療小組出具證明）

2. 須得接受 8 小時之**共同課程**，並通過考試。

3. 須得接受 4 小時之**專業課程**，並通過考試。

4. 申請專科證照流程：先完成共同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後完成專業課程並通過考試，再行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。皆通過後，方得以取得專科證照。

（兩項課程應於 3 年內依序完成，並於專業課程考試通過後之 2 年內備足相關資歷，再提出專科申請。）

5. 每 6 年重新評核證照：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且至少參加 3 次本會所辦之春或秋季會，始得換照。（請參考「學會積分取得辦法」）

* 以上之更新條款（以紅色標示者）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肆、營養醫療專科護理師規章

一、宗旨

為使接受靜脈營養或管灌營養之病人得到最適切之醫療照護，臨床護理師需要有足夠的臨床經驗，並接受營養醫療相關訓練及審核，以能成為營養醫療專科護理師，擔起臨床營養醫療照護之重要責任。

二、施行辦法

1. 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（甲 及 乙-1 或-2 中之任一項），始得以參與營養醫療專科護理師養成教育訓練：

甲、 須具備中華民國護理師執照並為本會會員

乙、 -1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 2 年以上

-2 具營養醫療小組成員資歷半年以上 且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及格者（請填寫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評核表」，並由醫院營養醫療小組出具證明）

2. 須得接受 8 小時之**共同課程**，並通過考試。

3. 須得接受 4 小時之**專業課程**，並通過考試。

4. 申請專科證照流程：先完成共同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後完成專業課程並通過考試，再行「臨床營養醫療資歷」審查。皆通過後，方得以取得專科證照。

（兩項課程應於 3 年內依序完成，並於專業課程考試通過後之 2 年內備足相關資歷，再提出專科申請。）

5. 每 6 年重新評核證照：須接受繼續教育滿 120 學分**且至少參加 3 次本會所辦之春或秋季會**，始得換照。（請參考「學會積分取得辦法」）

*** 以上之更新條款（以紅色標示者）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**